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54060南投市南崗一路300號
承辦人：曾美娟
電話：049-2246407
傳真：0422569280
電子信箱：nantou.teacher@ntu.org.tw

受文者：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投教工會字第10200000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呈本會對南投縣政府「教學夥伴實施計畫」之看法，及
請 貴校協助配合事項，請 查照。

說明：

一、南投縣政府前以102年8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20175885號函
檢送 貴校「教學夥伴實施計畫」（下稱該計畫），並請
貴校配合辦理一案，本會看法如下：

（一）公文中指出該計畫是本縣年度教育重要措施，但實際上
該計畫是教育處於上個月才擬訂，且教育處未曾在本縣
最高教育審議機構「教育審議委員會」中提出，亦未曾
在本縣最高民意機構「縣議會」中提出，如何能成為本
縣年度教育重要措施？

（二）該計畫要求所有未參加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
國中小教師（含兼主任、組長）皆須參加，並有一定之
作為。此要求已事涉教師的義務，然「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5條明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
之」，但該計畫為本縣所獨有，並未有任何法源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158條規定：「法規命令牴觸法律者無效」

教導處 收文:102/09/14



1020002849

無附件

，因此，該計畫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即屬無效。

(三)「教師法」第16條明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公開課和觀課純屬教師專業自主事項，教育處為教育行政單位，依法並無權干涉教師公開課和觀課次數。

(四)該計畫尚強制要求學校和教師需繕寫紀錄表、拍照，並彙整報送成果資料給教育處，此等文書資料之製作，只有更加重教師和行政人員的工作負擔，對教師專業成長並無助益，甚至會進一步耗損原已有限的教師備課、輔導學生與實施補救教學的時間，產生「反教育」之效果。

(五)本會會員涵蓋本縣縣立學校教師半數以上，「工會法」第5條明定：「工會之任務包含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教育處在該計畫擬訂過程中竟未知會本會參與討論，即片面規範本會會員一定之義務，毫不尊重本會法定權責，且無視於法律的明文規定，教育處此舉甚為不當。

(六)教育部推動多年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至今，依然要求「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且學校不可強迫教師參加」。但教育處卻強迫所有未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教師都要參加教學夥伴計畫，儼然是對沒有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學校和教師的報復。

二、準此，本會除反對該計畫外，亦請 貴校協助配合如下：

(一)請 貴校校長、教務主任持續本於權責巡堂觀課，並適時給予教師鼓勵或修正建議。若察覺特定教師有疑似教

學不力情形，亦請主動積極處理。如有需要，本會亦樂於與 貴校合作處理。

(二)請 貴校盡可能提供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對話與分享的機會、亦可鼓勵教師自願公開課或觀課，並激勵教師教學熱情。

(三)因該計畫違反多項法令規定，更干涉教師教學專業自主，已屬無效，故請 貴校無須理會，本會亦正與教育處連繫溝通中。若 貴校仍須函復教育處，亦請以教育良知為本，依 貴校實際執行情形回報即可，切勿為了「執行成果列入訪視指標」就非得全校教師輪流公開課和觀課不可，更勿因此彙報大量書面資料。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會自存

2013-09-14
08:50:23
電子公文
章